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董事退任
及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點算股數方式表決獲正式通過。

董事會亦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宮靖博士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退任。

董事會再宣佈，王衛東博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謹提述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內界定者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告載列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會上以點算股數方式表決獲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概約百分比)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省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 835,398,421 (100.00%) | 0 (0.00%) |
| 2. | (a) 重選吳學民先生為董事； | 694,639,968 (83.15%) | 140,758,453 (16.85%) |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概約百分比) | |
|---|--|--------------------------|-------------------------|
| | | 贊成 | 反對 |
| 2. | (b) 重選戴延先生為董事； | 835,398,421 (100.00%) | 0 (0.00%) |
| | (c) 重選白智生先生為董事；及 | 801,435,821 (95.93%) | 33,962,600 (4.07%) |
|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834,688,421 (99.92%) | 710,000 (0.08%) |
| 3. |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835,322,421 (99.99%) | 76,000 (0.01%) |
| 4A. |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購回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10%之股份。 | 835,398,421 (100.00%) | 0 (0.00%) |
| 4B. |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20%之額外股份。 | 605,895,144 (72.53%) | 229,503,277 (27.47%) |
| 4C. | 擴大授予董事按被購回之股份數目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606,803,144 (72.64%) | 228,595,277 (27.36%) |
| 由於超過 50%之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故上述所有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 | |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 1,067,470,125 股，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權力出席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對提呈之決議案須放棄表決贊成。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並無其他人士於通函內就通告上載列的所有提呈決議案提述任何投反對票的意向，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董事退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宮靖博士因另有其他工作安排，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參與膺選連任，並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退任。

宮博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退任有關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此感謝宮博士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王衛東博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王博士，現年 41 歲，畢業於天津大學，於一九九二年取得技術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取得技術經濟學碩士學位，及後於二零零六年在南開大學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王博士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曾於天津新技術產業園區開發總公司先後出任項目經理、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等多個要職，以及於鼎名密封有限公司(現稱約翰克蘭鼎名密封(天津)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助理。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彼先後出任天津海泰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副董事長、董事長兼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初為天津海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王博士現時為津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副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博士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王博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職位。

本公司與王博士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出任董事並無特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王博士有權收取酬金每月港幣 123,009 元(包括基本薪金及其他福利)，此乃經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現行市場狀況，以及王博士之資歷、經驗及職務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知悉有關王博士的委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任何其他事宜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董事會謹此歡迎王博士的加入。

承董事會命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于汝民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于汝民先生、吳學民先生、戴延先生、白智生先生、張文利先生、王志勇先生、張永銳先生*、陳清霞博士*、鄭漢鈞博士**、麥貴榮先生**及伍綺琴女士**。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